

第一聯：申報聯 收件後由稽徵機關留存  
第二聯：收執聯 由納稅者留存

### 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

納稅義務人姓名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統一證號						
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本人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，特此聲明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編號	可能涉及租稅規避之事實說明	檢附證明文件
1	新光金股份合併對價所得應為 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納稅義務人簽名或蓋章 \_\_\_\_\_

(稽徵機關收件戳記、日期)

## 【填表說明】

### 一、法令規定

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3項及第8項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本表專供納稅義務人陳述可能涉及綜合所得稅之租稅規避行為。

### 三、參考釋例

類型	可能涉及租稅規避之事實說明	檢附證明文件
個人藉境外公司持有境內公司股權並出售，將境內來源所得轉換為境外來源所得，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。	境外公司將持有之境內公司股權出售，並將出售款項匯出境外再轉匯入境內個人甲君帳戶，甲君取得該款項外觀上雖為境外所得，惟資金來源係其所控制之境外公司出售境內公司股權之收入，涉有藉形式安排將境內所得轉換為境外所得，以規避或減少所得稅納稅義務情事。	一、境外公司股東名冊。 二、收付款證明等相關文件。